

# 2023 年市政建设计划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核查单位：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北京博思恒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 1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 1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 7 -
二、评价结论 .....	- 7 -
三、绩效指标分析 .....	- 8 -
(一) 过程情况 .....	- 8 -
(二) 产出情况 .....	- 9 -
(三) 效益情况 .....	- 9 -
四、主要绩效 .....	- 10 -
五、存在问题 .....	- 11 -
六、相关建议 .....	- 14 -
七、附件 .....	- 16 -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核查指标评分表 .....	- 17 -
附件 2: 项目支出核心指标表 .....	- 29 -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背景

城市基础设施是保障城市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也是实现经济转型的重要支撑、改善民生的重要抓手、防范安全风险的重要保障。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对更好地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扩大内需，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紧紧围绕“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加快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目标任务，市城综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经前期调研、论证等工作后编制 2023 年市政建设计划，切实为战略性布局高质量推进市政建设项目夯实基础，不断完善城市功能。2023 年 5 月、6 月市政建设计划项目分别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会议决议同意实施。

市政建设计划项目重点保障续建项目、“创文”项目、列入省委省政府督办、市《政府工作报告》的事项等，为保障 2023 年市政建设计划项目得以正常开展，2023 年市城综局将该项目预算部门预算，随部门预算由市财政局一同批复、下达。

#### 2.项目内容

2023年市政建设计划项目的主管单位为市城综局，实施单位包括市城综局、市城综局下属单位、市教育局、市水务局等市直单位、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赤坎区、霞山区、麻章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预算资金由市城综局向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批复项目预算后，各项目实施单位直接向市财政局提交支出申请，经市财政局审核后由国库直接支付至区财政局或服务单位。

根据《2023年度湛江市区市政建设计划》，2023年市政建设计划建设项目219个，总投资估算约312.69亿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市政道路、园林建设、环卫设施、水系整治等方面。项目包括市级财政项目、市区两级财政项目、市级自筹资金项目、区级自筹资金项目、四大重点片区市政项目、企业配建市政项目。具体如下：

(1) 2023年市级财政项目中，市城综局、市教育局、市交投集团、市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市委党校、市公路事务中心、市水务局等各单位负责实施的续建、新建项目共计54个，各区负责实施的续建、新建项目共计7个，前期项目和机动费项目共计99个，总投资估算约261214万元。

(2) 2023年市区两级财政项目中，各区负责实施的项目共计4个，总投资估算约14892万元。

(3) 2023年市级自筹资金项目中，湛江交投等各单位负责实施的项目共计2个，总投资估算约为18918万元。

(4) 2023年区级自筹资金项目中，各区负责实施的项目共计18个，总投资估算约为436923万元。

(5) 2023年四大重点片区市政项目中，湛江市高铁北站片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各单位负责的项目共计6个，总投资估算约为2379905万元。

(6) 2023年企业配建市政项目中，湛江海新美凯投资有限公司等各单位负责实施的项目共计7个，总投资估算约15024万元。相关企业配建前期项目共计22个，总投资估算约为20000万元。

2023年市政建设计划项目资金实际涉及25个子项目，其中新建项目5个、续建项目4个、历年余款项目2个、机动款项目14个，具体如下：

表 1-1 2023 年市政建设计划项目预算资金涉及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项目类型	
1	2023年行道树修剪	市城综局 (市园林管理处)	新建项目	园林绿化项目
2	霞湖公园设施修复升级工程项目	市城综局 (市海滨公园管理处)	新建项目	园林绿化项目
3	《湛江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立法起草	市城综局 赤坎区、霞山区、麻章区、坡头区、经开区	新建项目	环卫项目
4	市区生活垃圾分类	市城综局 赤坎区、霞山区、麻章区、坡头区、经开区	新建项目	环卫项目
5	湛江市市容环境整治攻坚行动	市城综局	新建项目	创文项目
6	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项目	市城综局	续建项目	园林绿化项目
7	湛江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工程(2019-2023年第一阶段)特许经营项目征地拆迁和青苗补偿费	市水务局	续建项目	水系整治项目
8	东坡荔园辅道配套路灯项目	市城综局(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续建项目	亮化照明项目
9	滨湖公园环湖园道护岸修复项目	市城综局(市寸金桥公园管理处)	续建项目	园林绿化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项目类型	
10	市区林荫路升级改造项目-第七批、霞山片区结算款	/	历年余款	/
11	人行道树穴整治工程	/	历年余款	/
12	2019年湛江市水浸黑点整治工程	/	历年余款	/
13	2018年湛江市水浸黑点整治工程	/	历年余款	/
14	湛江教育基地绿道建设	/	历年余款	/
15	湛江市市区公园、绿地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项目	/	历年余款	/
16	湛江市北桥河截污管疏通（含截污管维修和拍门改造）工程	/	历年余款	/
17	克初村水沟清淤	/	历年余款	/
18	2021年市区重要节点种植三角梅采购项目	/	历年余款	/
19	2020年湛江市园林管理处《市区公园、主干道创文项目-设施采购》项目	/	历年余款	/
20	湛江市园林公厕新建和升级改造项目	/	历年余款	/
21	《公共卫生间指示牌方案》及安装项目	市城综局	历年余款	/
22	霞山区工农、延安垃圾中转站与厕所升级改造	/	历年余款	/
23	湛江市河渠疏通（平阳渠、百姓渠、东盛渠及南侧管道疏通）工程	/	历年余款	/
24	海滨大道创建平安文明示范路护栏修缮工程	市城综局	机动费项目	/
25	北站路改扩建工程工程款	/	机动费项目	/

### 3.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市政建设计划项目市级财政计划安排 50000 万元，其中 2023 年计划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3000 万元。2023 年市城综局申请项目预算资金 3000 万元，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度

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23〕8号），2023年市财政局批复本项目3000万元，实际到位2030.62万元，资金到位率为67.69%。截至2023年12月31日，市政建设计划项目实际支出2030.62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设计费、监理费、招标投标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环境影响评估费、项目建安费和征地拆迁费等。具体支出明细详见下表。

表 1-2 2023 年市政建设计划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内容	支出金额	收款单位	项目类型
1	2023年市园林处行道树专项修剪	250.00	湛江市园林管理处	新建
2	《湛江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立法起草费	13.50	岭南师范学院	
3	霞湖公园设施修复升级工程项目设计费进度款	2.66	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4	市区生活垃圾分类经费	55.55	市城综局	
5	海滨大道（绿化路至体育北路口段）人行道箱体改造项目服务	41.89	湛江市翔盛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		363.60	占总支出比例	17.91%
6	湛江市麻章区湖光镇2022年度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耕地占用税费	52.80	湛江市麻章区财政局	续建
7	湛江市麻章区湖光镇2023年度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236.54	湛江市麻章区财政局	
8	东坡荔园辅道配套路灯项目（清风苑大门经东坡荔园辅道至Y129乡道段）征地款	4.17	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9	滨湖公园环湖园道护岸修复项目工程预付款	60.17	广东新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	湛江市城市绿地遥感调查与测评项目首期合同款	24.49	广东星奥科技有限公司	
11	湛江市城市乡土适生植物应用调查项目第1期合同款	16.72	广东海洋大学	
12	湛江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材料编写首期合同款	38.00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32.90	占总支出比例	
13	海滨大道创建平安文明示范路路口	80.88	广东新恒达建设工	机动费

序号	支出内容	支出金额	收款单位	项目类型
	修缮工程第一期剩余进度款		程有限公司	
14	海滨大道创建平安文明示范路护栏 修缮工程第一期剩余进度款	118.30	湛江市中达建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15	北站路改扩建工程款	245.00	湛江市市政建设工程总公司	
<b>合计</b>		<b>444.18</b>	<b>占总支出比例</b>	<b>21.87%</b>
16	市区林荫路升级改造项目-第七批、霞山片区结算款	34.83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历年余款
17	人行道树穴整治工程质量保证金	11.57	广东华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	2019年湛江市水浸黑点整治工程(赤坎、霞山片区)质量保证金(3%)	6.97	久易茂樽建设有限公司	
19	2018年湛江市水浸黑点整治工程质量保证金(3%)	11.64	久易茂樽建设有限公司	
20	湛江教育基地绿道建设工程款	74.55	广东建宏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	湛江市区公园、绿地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项目第7期(2021年10月26日—2022年1月25日)	105.76	广东欧科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22	湛江市北桥河截污管清疏(含截污管维修和拍门改造)工程质量保证金(3%)	12.06	华赣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	克初村水沟清淤工程第一笔进度款	34.42	广东新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	2021年市区重要节点种植三角梅采购项目工程款	198.97	厦门千日红园艺有限公司	
25	2020年湛江市园林管理处《市区公园、主干道创文项目-设施采购》项目结算款	15.86	湛江荣和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6	湛江市园林公厕新建和升级改造项目(市园林处共4座)监理费进度款	5.06	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7	《公共卫生间指示牌方案》及安装项目款	8.00	湛江市宙拓广告有限公司	
28	霞山区工农、延安垃圾中转站与厕所升级改造工程款	41.57	深圳市兴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	克初村水沟清淤工程监理费	1.34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30	湛江市河渠清疏(平阳渠、百姓渠、东盛渠及南侧管道清疏)工程质量保证金3%	7.50	久易茂樽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支出内容	支出金额	收款单位	项目类型
31	湛江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技术服务项目第五期合同款进度款	44.85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32	湛江市建成区古树名木后备资源调查项目第三期款	15.66	广东海洋大学	
33	湛江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技术服务项目第三期合同款（第一笔）	159.32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789.94	占总支出比例	38.90%
总支出		2030.62		/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2023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3年市城综局设置的本项目绩效目标为：2023年市政建设计划项目市级财政总投资估算约165亿元，2023年预算安排3000万元，着力保障续建项目、“创文”、“巩卫”、“创生态园林城市”项目、打通断头路、国家省市重大部署专项工作和基本民生项目的建设实施，办成民生实事，办好民心工程。

## 二、评价结论

2023年市政建设计划项目资金支出及时，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项目监管机制不够完善；二是部分项目实施进度不够理想，且建设材料完整性、数据准确性不足；三是自评工作质量需加强，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7分，评定等级为“良”<sup>[1]</sup>，总体得分情况见表2-1，具体评分依据、评价指标分析见附件1。

<sup>[1]</sup> 评价结果分为五个等级：优[90分~100分)，良[80分~90分)，中[70分~80分)，低[60分~70分)，差(60分以下)

表 2-1 评价综合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过程	资金管理	12	12	100.00%
	事项管理	8	7	87.50%
产出	数量指标	10	9	90.00%
	质量指标	10	9	90.00%
	时效指标	10	9	90.00%
	成本指标	10	9	90.00%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8	6	75.00%
	社会效益指标	8	7	87.50%
	生态效益指标	8	6	7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8	7	87.50%
	满意度指标	8	6	75.00%
合计		100	87	87.00%

### 三、绩效指标分析

#### (一) 过程情况

##### 1. 资金管理方面。

项目资金支出及时。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23〕8 号），2023 年市财政局批复本项目 3000 万元，实际到位 2030.62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67.69%。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政建设计划项目实际支出 2030.62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 2. 事项管理方面。

为保障市城综局所负责实施的项目规范实施，市城综局制定了《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工程建设全过程管理工作细则（试行）》等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具体工作流程及要求。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市城综局相应项目负责人每月组织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召开月度会议，汇报项目进度、施工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等，单个子项目监管措施较为健全。但市城综局未建立

有效的项目监督管理机制监管市政建设计划项目整体建设进度及建设质量，除了 2023 年年中对市城综局及下属单位所负责的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统计通报外，未定期跟进市城综局所负责的项目进度。

## **（二）产出情况**

2023 年市政建设计划项目资金涉及 5 个新建项目及 6 个续建项目，其中 6 个续建项目中有 3 个项目为支付征地款，故主要考核 5 个新建项目及 3 个续建项目产出完成情况。项目整体实施质量基本良好，根据市城综局所提供的《截至 2023 年年底新建及续建项目建设进度》、专家评审表、验收表等材料，《湛江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立法起草项目所出具的《湛江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3 年 12 月 1 日市人大已印发；湛江市城市绿地遥感调查与测评项目、湛江市城市乡土适生植物应用调查项目、湛江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材料编写均已通过专家中期评审；海滨大道（绿化路至体育北路口段）人行道箱体改造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11 日完成验收，验收合格；但霞湖公园设施修复升级工程项目、滨湖公园环湖园道护岸修复项目工程尚未出具验收报告，无法核实验收质量是否合格。由于霞湖公园设施修复升级工程项目、滨湖公园环湖园道护岸修复项目工程尚处于验收阶段，无法核实实际工程结算审核金额是否超过投资概算。

## **（三）效益情况**

2023 年通过开展市政道路建设、园林绿地建设、照明设

施建设等建设项目，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和环境品质，同时可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形象，利于吸引外来投资，带动城市经济发展，对于城市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但本项目资金在园林绿化方面主要投入于园林处行道树专项修剪工作，项目实施后可一定程度上改善城市景观，但城市绿化是保护生态环境、改善城市生活质量的重要手段，本项目资金用于绿化建设方面较少，未能有效增加城市绿化面积，对于城市绿化环境改善作用有限。此外，项目效益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未能有效考核项目实施直接取得的效益，且指标名称设置不规范。对于设置的效益指标，市城综局未能进行完成情况进行有效说明及提供相关完成佐证材料。

#### **四、主要绩效**

2023年市政建设计划项目的项目类型覆盖园林绿化、环卫、创文、水系整治、亮化照明等方面，通过开展市政建设计划，推进湛江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市民居住环境、交通条件，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发展能力。通过开展2023年行道树修剪等园林绿化项目，一定程度可提升城市品位形象、创文，且对提高营商环境有重要的促进作用。通过开展市区生活垃圾分类等环卫项目，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为有害垃圾转运、处理等提供资金支持，有效提高市民垃圾分类意识，提升垃圾分类处理能力，根据住建厅下发的《关于湛江市2023年第四季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情况的通知》，在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和运输、分类处理

等方面得分均高于同类型城市平均值，且分类收集和运输、分类处理两个方面的得分较上一季度提高。通过湛江市市容环境整治攻坚行动等创文项目，通过对箱体进行彩绘改造，在满足日常生活需要的同时，提升了城市文明程度和城市品位，提升市容市貌。通过开展东坡荔园辅道配套路灯项目等亮化照明项目，新装太阳能路灯 281 盏，解决夜间照明需求。

## **五、存在问题**

### **（一）项目监督机制不完善，过程监管存在缺位**

根据市城综局自评说明及材料显示，市城综局对于部门及下属单位所负责的市政建设计划项目的各子项目已落实责任到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例会，跟进项目建设进度，单个子项目监管情况良好。但市城综局未建立有效的项目监督管理机制监管市政建设计划项目整体建设进度及建设质量，对于市城综局的所负责市政建设计划项目的各子项目，除了 2023 年年中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统计通报外，未定期统一跟进各子项目进度。

### **（二）部分项目实施进度不理想，工程管理力度需加强**

一是个别项目建设进度与合同不符。如滨湖公园环湖园道护岸修复项目工程，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滨湖公园环湖园道护岸修复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工》，该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签订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工期为 90 日历天，监理单位所核定的项目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5 日，即本项目应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竣工；但根据《完成工程量清单》，截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该项目才完成 100%

工程量建设，较计划滞后约半年时间。

**二是**工程验收时间严重滞后。如霞湖公园设施修复升级工程项目于2024年2月7日完工，但截至2024年10月尚在准备组织验收；滨湖公园环湖园道护岸修复项目工程于10月9日完成工程建设，但截至2024年10月尚未出具验收报告。

**三是**施工材料数据准确性不足。如霞湖公园设施修复升级工程项目，**一方面**是监理月报数据与设计变更单存在出入，根据《设计变更单-戏台》，2024年1月10日施工单位向监理单位提交了一份关于戏台布帘样式更换的通知单，但2024年1月的监理月报中却填报“本月监理单位共收到设计变更通知0份”。**另一方面**是监理简报、监理日志及监理月报内容存在出入，如根据《霞湖公园设施修复升级工程监理月报》，2023年12月监理单位现场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检查发现存在个别工人未佩戴安全帽、安全警示标语不足、安全培训教育不足等问题，但2023年监理简报关于该月安全文明施工情况的简述却是“本月安全文明生产秩序良好”，且12月监理日志中的“监理人员当天工作内容、发现问题及处理结果”一栏填报内容均为“在施工现场巡视检查，无发现问题”。

**四是**施工日志、监理日志内容单薄。根据霞湖公园设施修复升级工程项目的施工日志及监理日志，内容不够完善，仅简单说明当天期、天气、气温、工程名称、主要工程内容，并未针对应用的主要工艺、人员、材料、机械到场及运行情

况、施工进展情况记录、施工是否正常进行说明。

### **（三）自评工作质量需提升，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不足**

一方面是自评工作质量需提升。市城综局根据自评要求完成市政建设计划项目及时完成自评工作，提交了自评报告、自评表及相关佐证，但自评工作不够完善，自评成果需进一步优化，具体体现为：**一是**自评表填写不完整、不规范，“指标完成情况”、“完成比例”两列内容未填写完整。**二是**自评报告中所分析的指标未能与自评表、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指标相一致，如自评报告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部分所填写的内容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造价符合标准率 100%。”，但根据《2023 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项目所设置的产出指标分别为完成投资额（万元）、质量合格率（%）、项目按计划开工率（%）、项目投资概算。**三是**自评佐证材料不够齐全，对于自评报告中所提及的项目实施效益或自评表中的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市城综局未能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另一方面是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根据《2023 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市城综局根据项目内容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但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仅体现项目实施后预期达到的效益，未能反映计划实施内容，不符合绩效目标设置要求，即“绩效目标应基本能描述清楚‘通过做什么事，达到什么目的’”。**二是**项目绩效指标名称设置不规范，指标名称过于冗长，如社会效益指标“提供

良好社会服务基础，提高服务社会发展能力”，指标名称以句子形式呈现，不符合“绩效指标应该尽量简洁，常见的绩效指标是一个词语或词组，尽量不要写成长篇大论的一段话”的规范要求。三是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有效考核项目实施产出、效益完成情况，如数量指标“完成投资额”所考核内容为项目资金支出进度，非项目计划产出。

## **六、相关建议**

### **（一）健全项目监管机制，跟进各项目进度**

市城综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项目建设进度负有监管职责，建议市城综局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加强信息共享与沟通，要求各资金使用单位定期上报项目资金使用进度、项目建设进度、存在问题及下一步计划，及时掌握项目整体情况，协调处理实施问题，保障各项目得以及时开展。此外，市城综局可不定期实地勘察各项目建设进度，核实实际建设进度是否与计划相匹配、实际建设质量是否达标。

### **（二）加强施工进度管理，加大资料审查力度**

一是加强施工进度管理，保障项目及时完工。一方面是夯实项目前期调研与准备工作，各项目可加强工程前期的勘探调研，明确建设的内容与目标，提前摸清建设条件，在进行工程设计前对建设场地做出详细论证，充分考虑影响工程实施的各项因素，规避因建设条件不足或建设规模不合理等导致实施进度滞后问题。另一方面是加强过程监

督管理，市城综局要加大监管力度，做好风险防控措施方案，安排专人跟进落实项目进度，把握工程进度关键节点，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控，发现工程施工进度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二是加大资料审查力度，提高资料准确性。**工程材料是工程建设全程的真实写照，反映工程实物的历史面貌，对日后生产使用、维护、改建扩建具有重要作用和重大意义。**一方面是**发挥监理单位的重要作用，各业主单位可在合同中以条款方式约束监理单位职责，要求其严格履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监理单位对项目文件特别是竣工图、竣工文件的完整、准确、系统，负有监督、指导、检查、审核、签认的责任”的监理职责，提高工程材料的准确性。**另一方面是**对资料的形成积累和收集编制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市城综局在施工过程中对资料的形成积累和收集编制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加强对工程每个阶段、每个分项的工程资料的同步监督和指导，不定时抽查资料的完整性及准确性，尽早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

### **（三）完善项目自评工作，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

一方面是完善项目自评工作。市城综局可根据自评工作要求、项目内容规范填写自评报告及自评表，如实反映项目实施内容及实施成效，保障市财政局及相关部门得以掌握项目真实情况及财政资金使用成效。另一方面是科学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预算走，

预算跟着绩效目标走”的绩效管理原则，以绩效目标为起点加大全过程绩效管理力度。市城综局应结合财政资金具体使用方向及项目实施内容，清晰设置其产出目标与效果目标，绩效目标的引领下清晰、正确、全面设置绩效指标。通过根据财政资金使用方向及项目实施内容，从产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与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受众满意度）等方面正确设置具体的可测算可佐证的绩效指标。指标分类需准确，在充分理解二级指标的含义和具体指标意义的基础上进行归类，避免出现混淆不清的情况，具体可参照附件 2。

## 七、附件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核查指标评分表

附件 2: 项目支出核心指标表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核查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年初设定的指标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第三方核定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100					100	87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以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23〕8 号），2023 年市财政局批复本项目 3000 万元，实际到位 2030.62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67.69%。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政建设计划项目实际支出 2030.62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本项指标不扣分。	12	12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	为保障市城综局所负责实施的项目规范实施，市城综局制定了《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工程建设全过程管理工作细则（试行）》等	8	7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年初设定的指标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第三方核定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情况扣分。	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具体工作流程及要求。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市城综局相应项目负责人每月组织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召开月度会议，汇报项目进度、施工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等。但市城综局未建立有效的项目监督管理机制监管市政建设计划项目整体建设进度及建设质量，除了 2023 年年中对市城综局及下属单位所负责的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统计通报外，未定期跟进市城综局及下属单位所负责的项目进度。因此，本项指标扣 1 分。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年初设定的指标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第三方核定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产出	40	数量指标	10	完成投资额（万元）	10	3000	2030.62万元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 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根据《市城综局 2023 年预算批复表格》《2023 年市政建设计划支出明细表》，2023 年市政建设计划项目年初批复预算资金 3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030.62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支出金额为 2030.62 万元，支出率为 100%，未能达到计划值。因该项目资金因实际到位资金不足导致未能完成计划值，此处不扣分。但该指标设置不合理，该指标考核的是单个项目的资金支出率，未能体现项目计划产出。故本项指标扣 1 分，指标得分为 9 分。	10	9
		质量指标	10	质量合格率（%）	10	100%	工程项目尚未出具验		2023 年市政建设计划项目资金涉及 5 个新建项目及 6 个续建项目，其中 6 个续建项目中有 3 个项目为支付	10	9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年初设定的指标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第三方核定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收报告		征地款，则该指标主要考核5个新建项目及3个续建项目质量是否合格。根据市城综局所提供的《截至2023年年底新建及续建项目建设进度》、专家评审表、验收表等材料，《湛江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立法起草项目所出具的《湛江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3年12月1日市人大已印发；湛江市城市绿地遥感调查与测评项目、湛江市城市乡土适生植物应用调查项目、湛江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材料编写均已通过专家中期评审；海滨大道（绿化路至体育北路口段）人行道箱体改造项目于2024年8月11日完成验收，验收合格；霞湖公园设施修复升级工程项目、滨湖公园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年初设定的指标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第三方核定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环湖园道护岸修复项目工程尚未出具验收报告，无法核实验收质量是否合格，故本项指标酌情扣1分。		
		时效指标	10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10	100%	个别项目开工佐证材料缺失		本项目资金所涉及除项目费用资金用于支付征地费外的新建、续建项目为8个，其中湛江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立法起草项目、湛江市城市绿地遥感调查与测评项目、湛江市城市乡土适生植物应用调查项目、湛江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材料等4个项目为服务类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服务开始时间，故评价小组主要针对抽查霞湖公园设施修复升级工程项目、滨湖公园环湖园道护岸修复项目工程两个工程是否按计划开工，根据施工合同、开工令等材料，霞湖公园	10	9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年初设定的指标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第三方核定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设施修复升级工程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与计划基本一致，但滨湖公园环湖园道护岸修复项目工程未见相关施工计划、开工令等材料，无法判定是否按计划如期开工。故本项指标扣1分。		
		<b>成本指标</b>	10	项目投资概算	10	不超过概算	工程尚未结算审核		由于市政建设计划项目涉及219个市区项目，而本项目资金所涉及到除项目费用资金用于支付征地费外的新建、续建项目为8个，其中《湛江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立法起草项目、湛江市城市绿地遥感调查与测评项目、湛江市城市乡土适生植物应用调查项目、湛江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材料、海滨大道（绿化路至体育北路口段）人行道箱体改造项目等5个项目属于	10	9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年初设定的指标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第三方核定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服务类项目，未涉及投资概算，仅需按合同约定合同款支付费用即可。市区生活垃圾分类经费内含多个子项目，2023年该项目实际支出金额未超出预算资金。霞湖公园设施修复升级工程项目、滨湖公园环湖园道护岸修复项目工程尚处于验收阶段，无法核实实际工程结算审核金额是否超过投资概算。故本项指标酌情扣1分。		
效益	40	经济效益指标	8	通过项目的实施，带动社会经济的发展	8	基本实现	完成材料缺失		通过有序开展市政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形象，利于吸引外来投资，带动城市经济发展。但是市城综局未提供相关指标完成佐证材料，无法核实该指标具体完成情况。此外，该指标名称设置不规范，指标名称偏长，且该指	10	6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年初设定的指标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第三方核定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标未能体现项目项目实施直接取得的效益，如完善城市功能等，本项指标扣2分。		
		社会效益指标	8	提供良好社会服务基础，提高服务社会发展能力	8	基本实现	基本实现		2023年市政建设计划项目的项目类型覆盖园林绿化、环卫、创文、水系整治、亮化照明等方面，通过开展市政建设计划，推进湛江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市民居住环境、交通条件，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发展能力。通过开展2023年行道树修剪等园林绿化项目，一定程度可提升城市品位形象、创文和对提高营商环境有重要的促进作用。通过开展市区生活垃圾分类等环卫项目，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为有害垃圾转运、处理等提供资金支持，有效提高市民垃圾分类	10	7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年初设定的指标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第三方核定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意识，提升垃圾分类处理能力，根据住建厅下发的《关于湛江市2023年第四季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情况的通知》，在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和运输、分类处理等方面得分均高于同类型城市平均值，且分类收集和运输、分类处理两个方面的得分较上一季度提高。通过湛江市市容环境整治攻坚行动等创文项目，通过对箱体进行彩绘改造，在满足日常生活需要的同时，提升了城市文明程度和城市品位，提升市容市貌。通过开展东坡荔园辅道配套路灯项目等亮化照明项目，新装太阳能路灯281盏，解决夜间照明需求。通过开展水浸黑点整治工程，安装排水井等设备，整改路段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年初设定的指标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第三方核定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严重积水的安全隐患，升级排水系统，为居民提供更加便利的生活。该指标基本能达到预期指标值，但该指标名称设置不够规范，本项指标扣1分。		
		生态效益指标	8	对周边环境是否产生影响	8	有效改善	相关完成佐证材料缺失		本项目资金在园林绿化方面主要投入于园林处行道树专项修剪工作，项目实施后可一定程度上改善城市景观，但城市绿化是保护生态环境、改善城市生活质量的重要手段，本项目资金用于绿化建设方面较少，未能有效增加城市绿化面积，对于绿化环境改善作用有限。此外，市城综局未提供相关完成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该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不齐全，且该指标设置不合理，指标名称设置不规范。本项指标扣2	10	6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年初设定的指标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第三方核定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8	建设项目有效性	8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2023年通过开展市政道路建设、园林绿地建设、照明设施建设等建设项目，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和环境品质，对于城市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对于建设后的项目，由市城综局或对应的责任单位负责管护，管护资金由各级财政保障，保障所建设的项目得以持续发挥作用。但该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未明确具体考核标准，本项指标扣1分。	0	7
		满意度指标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90%	无相关完成情况材料		市城综局自评服务对象满意度为100%，但并未提供相关项目满意度调查结果，无法佐证该指标完成情况。因此本项指标根据项目实施成效及实施效益等情况，社会满意度	10	6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年初设定的指标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第三方核定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良好。本项指标酌情扣2分。		

附件 2：项目支出核心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项目数量	**个
		新建项目完工率	100%
		续建项目完工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100%
		工程完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	有效完善
		提升城市市容市貌	有效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